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2.8百萬美元)以及票據的潛在重組(「潛在重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若干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法律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若干流動資金事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就潛在重組委任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世達」)為本公司有關香港及紐約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委任Walkers Global(「Walkers」)為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世達及Walkers將聯同本公司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協助本公司評估各種不同的重組選擇，並制訂計劃實施票據的適當重組。該計劃將進行發展，以期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持續及保護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本集團放款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持有人」)的討論可形成獲放款人或持有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本集團放款人、持有人或任何潛在投資者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本集團放款人將就我們的貸款授出任何豁免或貸款協議將予重續或延長，或票據的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及黃容生先生。